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　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～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　　分機：217　　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辦理第三代批次保證業務之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保證規劃字第 621088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基金 103 年 5 月 27 日保證規劃字第 7642350 號函影本

主旨：本基金 103 年 5 月 27 日保證規劃字第 7642350 號函之說明四，有關代位清償準備總金額(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)之處理原則部分，予以撤銷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基金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企字第 10302619140 號及 10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08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自 97 年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實施批次保證之代位清償準備總金額(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)之計算，因旨揭公函說明四之處理原則部分已撤銷，爰恢復依既有之約定辦理，本基金並將更新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批次信用保證統計表。

三、遵照經濟部指示，為了解金融機構承做批次保證案件狀況，本基金將續對送保及代償案件進行查核，請各相關金融機構惠予配合辦理。另本基金將於各金融機構送保之子帳戶(號)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，進行結算，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結算後可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，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。

正本：各辦理第三代批次保證業務之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董事長